

债券代码：137740.SH

债券简称：22小商01

债券代码：137815.SH

债券简称：22小商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商品城”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792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小商01”，债券代码“137740.SH”），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小商02”，债券代码“137815.SH”），发行规模为7亿元，期限为3年期。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为小商品城提供审计服务时间已达到上述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发行人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19日对上述事项完成《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披露。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

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小商01”及“22小商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